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緊隨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緊隨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

茲提述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緊隨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6,000,00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大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二零零六購股權計劃並立即生效。 | 61,168,588 (100.0000%) | 0 (0.0000%) |
| (b).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立即生效。 | 61,167,338 (99.9980%) | 1,250 (0.0020%) |
| (c).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以新購股權計劃被批准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 10% 為限。 | 61,167,338 (99.9980%) | 1,250 (0.0020%) |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